

107 年度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填寫本表時，請參考評量項目之敘述進行填寫。
2. 資料填寫時間切點：
 - (1) 年度：過去 1 年：106.1.1~106.12.31；近 4 年：103.1.1~106.12.31；近 5 年：102.1.1~106.12.31。
 - (2) 學年度：103 學年度：103.8~104.7；104 學年度：104.8~105.7；105 學年度：105.8~106.7；106 學年度：106.8~107.7。
3. 除規定於實地評鑑現場準備相關資料備查外，其餘資料恕無法於當日抽換。

※請於實地評鑑當天備妥下列資料，並擺放至會前會場地供委員參考。(參考範例請見附表)：

1. 依貴院所申請之職類別，請提供評鑑當月實習(醫)學生名單、住院醫師、新進中醫師名單，並標註實地評鑑期間各天是否在院。
2. 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師及受訓人員名單，由承辦單位於評鑑前一週提供，請貴院據以標註實地評鑑期間各天是否在院或班別、及護理病房科別。

◎申請職類總表及受訓人員數^{註1}：

職類別		受評與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中醫	新進醫師	○是 ○否				
藥事	新進人員 ^{註2}	○是 ○否				
醫事放射	新進人員 ^{註2}	○是 ○否				
醫事檢驗	新進人員 ^{註2}	○是 ○否				
牙體技術	新進人員 ^{註2}	○是 ○否				
護理	新進人員 ^{註2}	○是 ○否				
營養	新進人員 ^{註2}	○是 ○否				
呼吸治療	新進人員 ^{註2}	○是 ○否				
助產	新進人員 ^{註2}	○是 ○否				
聽力	新進人員 ^{註2}	○是 ○否				
物理治療	新進人員 ^{註2}	○是 ○否				
職能治療	新進人員 ^{註2}	○是 ○否				
臨床心理	新進人員 ^{註2}	○是 ○否				
諮商心理	新進人員 ^{註2}	○是 ○否				
語言治療	新進人員 ^{註2}	○是 ○否				

註 1：本表係以人員數採計，無論長期或短期、代訓或收訓皆列入計算。

註 2：所稱「新進人員」係指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之受訓人員。

註 3：受訓人員若屬跨年度訓練，受訓期間各年度請各採計 1 次。

◎申請職類總表及受訓住院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與實習學生數^{*1}：

職類別		受評與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西醫	住院醫師 ^{註2}	○是 ○否				
	短期實習醫學生	○是 ○否				
牙醫	住院醫師 ^{註2}	○是 ○否				
	畢業後一般醫學	○是 ○否				
	實習牙醫學生	○是 ○否				
中醫	實習中醫學生	○是 ○否				
藥事	實習學生	○是 ○否				
醫事 放射	實習學生	○是 ○否				
醫事 檢驗	實習學生	○是 ○否				
牙體 技術	實習學生	○是 ○否				
護理	實習學生	○是 ○否				
營養	實習學生	○是 ○否				
呼吸 治療	實習學生	○是 ○否				
助產	實習學生	○是 ○否				
聽力	實習學生	○是 ○否				
物理 治療	實習學生	○是 ○否				
職能 治療	實習學生	○是 ○否				
臨床 心理	實習學生	○是 ○否				
諮商 心理	實習學生	○是 ○否				
語言 治療	實習學生	○是 ○否				

註1：本表係以人員數採計，無論長期或短期、代訓或收訓皆列入計算。

註2：所稱「住院醫師」係指貴院具有部定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之各專科住院醫師數。

註3：實習學生若屬跨年度訓練，實習期間各年度請各採計1次。

第一章、教學資源與管理

I. 教學及研究設備

A. 全院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共_____間（包含門診區、病房區及教學行政區）。

B. 研究室

1. 一般研究室共_____間。

2. 醫學研究實驗室：共同實驗室有_____間。

C. 教材製作服務

項目	103年 申請案件數	104年 申請案件數	105年 申請案件數	106年 申請案件數
醫師				
醫事人員 (非醫師)				

【註】包含海報製作、視聽錄影剪接...等相關教材製作服務。

II. 圖書、文獻資料查閱機制

A. 負責管理圖書人員：

專任人員___人、兼任人員___人（圖書館科系畢_____人；其他科系畢_____人）。

B. 圖書館開放服務時間：

平日（星期____至星期____）：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假日（星期____至星期____）：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備註：_____

C. 圖書及文獻數量

圖書及文獻數量	中文	西文
1. 藏書總量	_____種	_____種
(1) 醫學圖書	_____種	_____種
(2) 醫學期刊	_____種	_____種
(3) 醫學視聽資料	_____種	_____種
2. 近4年購入之醫學圖書	_____種	_____種
3. 近4年購入之醫學期刊	_____種	_____種
4. 近4年購入之醫學視聽資料	_____種	_____種
5. 醫學資料庫：自購_____種		
6. 電子期刊：獨立自購_____種，與紙本同購_____種		
7. 是否有提供館際合作服務？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8. 連線方式為： <input type="radio"/> 院外、院內皆可連線 <input type="radio"/> 院內連線 <input type="radio"/> 院內部分定點連線		
9. 資料庫檢索服務（含光碟、線上等資料庫）：共_____種；近4年平均每月使用_____次。可瀏覽全文之電子期刊共_____種。		

【註】1. 醫學圖書、醫學期刊、醫學視聽資料，請依貴院圖書管理原則予以擇一計算。

2. 醫學期刊含紙本及電子期刊，電子期刊應能瀏覽全文方予以採計。

III. 行政管理之執行情形

- A. 醫教會近 4 年平均_____月召開會議 1 次。
- B. 教學行政單位組織中，共有專任人員_____人，兼任人員_____人。
- C. 醫教會主任委員：_____，職稱：_____，具部定教職職稱：_____。
- D. 醫教會之成員資料（以填表日之資料為準）

委員姓名	科部	職稱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IV. 教學、進修及研究經費編列

◎近 4 年經費編列狀況：

年度	項目 (金額/單位：元)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小計		醫師		醫事人員		小計		醫師		醫事人員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3 年度	教學經費 A		100						100				
	研究經費 B		100						100				
	進修經費 C		100						100				
	醫療收入 總額 D												
	教學、研 究及進修 經費 E (=A+B+ C)												
	E/D (%)												
	A/E (%)												
	B/E (%)												
	C/E (%)												

年度	項目 (金額/單位：元)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小計		醫師		醫事人員		小計		醫師		醫事人員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4 年度	教學經費 A		100						100				
	研究經費 B		100						100				
	進修經費 C		100						100				
	醫療收入 總額 D												
	教學、研 究及進修 經費 E (=A+B+ C)												
	E/D (%)												
	A/E (%)												
	B/E (%)												
	C/E (%)												

年度	項目 (金額/單位：元)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小計		醫師		醫事人員		小計		醫師		醫事人員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5 年度	教學經費 A		100						100				
	研究經費 B		100						100				
	進修經費 C		100						100				
	醫療收入 總額 D												
	教學、研 究及進修 經費 E (=A+B+ C)												
	E/D (%)												
	A/E (%)												
	B/E (%)												
	C/E (%)												

年度	項目 (金額/單位:元)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小計		醫師		醫事人員		小計		醫師		醫事人員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6 年度	教學經費 A		100						100				
	研究經費 B		100						100				
	進修經費 C		100						100				
	醫療收入 總額 D												
	教學、研 究及進修 經費 E (=A+B+ C)												
	E/D (%)												
	A/E (%)												
	B/E (%)												
	C/E (%)												

【註】:

- 1.若醫師與醫事人員難以直接分列，則可依據院內會計原則，按照使用情形或相關辦法分攤認列。
- 2.醫療收入係指醫院「總醫療收入」，包含自費健檢收入或醫藥費。
- 3.教學經費：指實際用於教學軟硬體之相關費用（含教師教學費用、主治醫師薪資中之基本教學津貼、圖書館人員薪資及專任教學行政人員之薪資、教學相關活動之誤餐費、邀請國外顧問/專家/學者來台進行學術演講之差旅、院外學術活動租借場地、教學活動相關之印刷及郵電...等費用），惟建築物(如會議室、實驗室...)之增建或整修並不屬之。
- 4.研究經費：指實際用於研究軟硬體之相關費用，惟建築物（如會議室、實驗室...）之增建或整修並不屬之；且所有項目中若院外研究計畫經費已涵蓋之費用（如研究人員/助理薪資、研究用耗材/動物...等）均不可認列。
- 5.進修經費：指依院頒辦法執行實際用於人員進修（含國內外）之教育經費，院方補助之出國進修研習費用如報名費、註冊費亦屬之。
- 6.不得列入採計項目：建築物（如會議室、實驗室...）之增建或整修、臨床醫療用途的材料費用、住院醫師薪資、實習醫學生及受訓學員之津貼。
- 7.進修人員的公假薪資不得編列於進修經費中。
- 8.經費編列所呈現之年度，得依醫院實際預算、決算計算期間之資料呈現即可。

第二章、師資培育

I. 師資培育制度執行與成果

A. 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

1. 教師培育中心（Center for Faculty Development, 簡稱 CFD）的組成型態？
 - 獨立型教師培育中心、或類似功能之組織或委員會，成立於民國_____年。
 - 與其他醫院/學校合作，合作機構：_____。
 - 教師培育中心，由其他機構提供支援，本院專責人員：_____，支援機構：_____。
2. 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涵蓋下列哪些職類？
 - 西醫 牙醫 中醫
 - 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牙體技術
 - 護理 營養 呼吸治療 助產 聽力
 -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臨床心理 諮商心理 語言治療
3. 有計畫性（如短中長期）提供院內哪些職類教師進修訓練課程或活動？
 - 西醫 牙醫 中醫
 - 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牙體技術
 - 護理 營養 呼吸治療 助產 聽力
 -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臨床心理 諮商心理 語言治療
4. 新進醫事人員（非醫師）師資培育是否通過「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是（機構認證合格效期至_____年___月___日）否
5. 過去一年對教師舉辦培育課程場次及完訓情形

項目	舉辦（含主辦/協辦）		參與院外訓練
	舉辦場次	完訓人次	完訓人次
一般醫學基本能力	計_____場次	_____人次	_____人次
教學能力提升	計_____場次	_____人次	_____人次

第三章、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I.過去一年聯合訓練情形

職類別	外送/代訓	合作醫療院所	人次	訓練項目	訓練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外送 <input type="checkbox"/> 代訓				
	<input type="checkbox"/> 外送 <input type="checkbox"/> 代訓				
	<input type="checkbox"/> 外送 <input type="checkbox"/> 代訓				
	<input type="checkbox"/> 外送 <input type="checkbox"/> 代訓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II.跨院間學術交流合作

合辦學術活動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主辦 場次	協辦 場次	主辦 場次	協辦 場次	主辦 場次	協辦 場次	主辦 場次	協辦 場次
與學會合辦								
與醫療院所合辦								

- 【註】
- 1.學術活動包含教學或研究方面之研討會、參訪訪問、短期學習或進修。
 - 2.「醫療院所」應為教學醫院，惟核定訓練計畫之非教學醫院或診所除外。
 - 3.本表不包含聯合訓練項目，聯合訓練者請填至表 I。

III 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A. 貴院醫事人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人次及補助情形

項目 職類別	補助參與國際訓練人次				過去一年補助情形 (單位：元/人)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最多	最少	中位數
西醫							
牙醫							
中醫							
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牙體技術							
護理							
營養							
呼吸治療							
助產							
聽力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臨床心理							
諮商心理							
語言治療							

【註】1.學術活動包含教學或研究方面之研討會、參訪訪問、短期學習或進修。

2.「國際學術活動」包括國內或國外所舉辦者，國內舉辦者包含講師為國外學者、或活動參與者為國際性。

第四章、教學與研究成果

I. 研究計畫執行成果

A. 近 4 年院內補助之醫師研究計畫案件數及金額

院內補助之 研究計畫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西醫								
中醫								
牙醫								
小計								

- 【註】1.以計畫主持人服務單位為計算依據。
2.每個補助計畫僅能計算 1 次，惟若屬跨年度計畫各年得各採計 1 次，金額則依各年補助經費填寫。
3.含補助住院醫師之研究計畫。

B. 近 4 年院外單位補助之醫師研究計畫案件數及金額

院外補助之 研究計畫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西醫								
中醫								
牙醫								
小計								

- 【註】1.計畫經費來自院外單位或機構始列入計算。
2.以計畫主持人服務單位為計算依據。
3.每個補助計畫僅能計算 1 次，惟若屬跨年度計畫各年得各採計 1 次，金額則依各年補助經費填寫。
4.含補助住院醫師之研究計畫。

C. 近 4 年院內單位補助之其他醫事人員研究計畫案件數及金額

院內補助之 研究計畫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A-1 藥事								
A-2 醫事放射								
A-3 醫事檢驗								
A-4 牙體技術								
B-1 護理								
B-2 營養								
B-3 呼吸治療								
B-4 助產								

院內補助之 研究計畫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B-5 聽力								
C-1 物理治療								
C-2 職能治療								
C-3 臨床心理								
C-4 諮商心理								
C-5 語言治療								
小計								

【註】1.以計畫主持人服務科別為計算依據。

2.每個補助計畫僅能計算1次，惟若屬跨年度計畫各年得各採計1次，金額則依各年補助經費填寫。

D. 近4年院外單位補助之其他醫事人員研究計畫案件數及金額

院內補助之 研究計畫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A-1 藥事								
A-2 醫事放射								
A-3 醫事檢驗								
A-4 牙體技術								
B-1 護理								
B-2 營養								
B-3 呼吸治療								
B-4 助產								
B-5 聽力								
C-1 物理治療								
C-2 職能治療								
C-3 臨床心理								
C-4 諮商心理								
C-5 語言治療								
小計								

【註】1.計畫經費來自院外單位或機構始列入計算。

2.以計畫主持人服務科別為計算依據。

3.每個補助計畫僅能計算1次，惟若屬跨年度計畫各年得各採計1次，金額則依各年補助經費填寫。

E. 專任主治醫師於近 5 年內以貴院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 職類別	西醫	中醫	牙醫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合 計			

【註】

1. 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如下：

- (1) 專任主治醫師包含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中醫師係指具備執行中醫師醫療業務 5 年以上者。
- (2) 專任主治醫師到職或離職時間落於過去 5 年期間內者列入計算。
- (3) 離職人員可不予計算，惟若將離職人員納入計算，則分子分母皆須同時採計，且得僅針對該位有發表期刊的離職人員作採計。
- (4) 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主治醫師不予列入計算；惟第一次接受教學醫院評鑑者，可不受「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主治醫師不予計算」及「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之限制。

2. 上述論文指發表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包括國內醫學會期刊（含次專科醫學會期刊），及收載於 Medline、Engineering Index(EI)、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Database(TSSCI)等處之期刊。惟 101 年度起發表之期刊需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始列計。

3. 過去 5 年期間內，已被通知接受刊載之論文，亦可列計為同條規定之發表論文。

4. 「發表論文之醫師」指第一作者(first author)、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 author)或相同貢獻作者(author of equal contribution)，但每篇論文僅能計算 1 位。

F. 醫事人員（非醫師）於近 5 年內以貴院名義發表之相關論文發表篇數：

職類別	年度 投稿類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合 計
藥事	期刊						
	會議發表						
醫事 放射	期刊						
	會議發表						
醫事 檢驗	期刊						
	會議發表						
牙體 技術	期刊						
	會議發表						
護理	期刊						
	會議發表						
	專案 報告						
營養	期刊						
	會議發表						
呼吸 治療	期刊						
	會議發表						
助產	期刊						
	會議發表						
聽力	期刊						

職類別	年度 投稿類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合 計
		會議發表					
物理 治療	期刊						
	會議發表						
職能 治療	期刊						
	會議發表						
臨床 心理	期刊						
	會議發表						
諮商 心理	期刊						
	會議發表						
語言 治療	期刊						
	會議發表						

【註】

1.各職類專任人數計算方法如下：

- (1)專任主治醫師包含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中醫師係指具備執行中醫師醫療業務5年以上者。
 - (2)專任人員到職或離職時間落於過去5年期間內者列入計算。
 - (3)離職人員可不予計算，惟若將離職人員納入計算，則分子分母皆須同時採計。
 - (4)到職未滿1年之專任人員不予列入計算；惟第一次接受教學醫院評鑑者，可不受「到職未滿1年之專任人員不予計算」及「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之限制。
- 2.「論文」包含發表於經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於國內外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性會議發表之口頭報告或壁報，所稱國內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性會議，其活動性質符合研討會或學術性可屬之，惟醫院自行舉辦之活動或其學校自行舉辦、或同體系醫院聯合舉辦者不列計。
- 3.護理之專案報告以護理學會中發表或通過之「護理專案」可列計，惟不含「個案報告」。
- 4.發表論文者指第一作者(first author)、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 author)或相同貢獻作者(author of equal contribution)，但每篇論文僅能計算1位。

G. 貴院近 5 年（102~106 年）以貴院名義發表論文人數，佔該職類專任人員總人數之比例：

		專任人員 總人數(A) ^{註1}	發表論文人數 (B) ^{註2}	比例(=B/A*100)	醫院設定目標數 ^{註3} (%)
專任主治醫師	西醫				
	牙醫				
	中醫				
A-1 藥事					
A-2 醫事放射					
A-3 醫事檢驗					
A-4 牙體技術					
B-1 護理					
B-2 營養					
B-3 呼吸治療					
B-4 助產					
B-5 聽力					
C-1 物理治療					
C-2 職能治療					
C-3 臨床心理					
C-4 諮商心理					
C-5 語言治療					

【註】

1.各職類專任人員定義如下：

- (1)專任主治醫師包含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中醫師係指具備執行中醫師醫療業務 5 年以上者。
 - (2)專任人員到職或離職時間落於評量項目 1 規定期間內者列入計算。
 - (3)離職人員（或受訓人員）可不予計算，惟若將離職人員（或受訓人員）納入計算，則分子分母皆須同時採計，且得僅針對該位有發表期刊的離職人員（或受訓人員）作採計。
 - (4)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人員不予列入計算；惟第一次接受教學醫院評鑑者，可不受「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人員不予計算」及「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之限制。
 - (5)人數計算採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
- 2.論文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相同貢獻作者，每篇論文僅能計算 1 位。同一醫事人員無論發表論文篇數多寡，均以 1 人計算。
- 3.醫院設定目標數：指醫院過去 5 年，醫院依自身功能屬性及其研究目標，設定院內各職類專任醫事人員發表論文目標數，惟各職類不得低於條文之規定。
- 4.護理之專案報告以護理學會中發表或通過之「護理專案」可列計，惟不含「個案報告」。

第五章、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

I. 過去一年教學門診

訓練對象	(部定)科別	教學門診總次數 (次/年)(A)	教學門診 總人次(B)	平均每診人次 (B/A)

【註】1.本表訓練對象包含實習醫學生、或 PGY、或住院醫師。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II. 實習醫學生

◎西醫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總主持人：_____，職稱：_____，
具部定教職職稱：_____

◎西醫師實習醫學生（含 interns 及 clerks）人數統計表

有短期訓練（1-2 個月）實習醫學生（請填下表 A）

未收訓實習醫學生（下表免填）

表 A—短期訓練實習醫學生人數統計表

103 學年度					
學校名稱	醫學生人數				代訓期間 (如：103.8-103.10)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小計	
合計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最多實習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_____ 人

104 學年度					
學校名稱	醫學生人數				代訓期間 (如：104.8-104.10)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小計	
合計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最多實習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_____ 人

105 學年度					
學校名稱	醫學生人數				代訓期間 (如：105.8-105.10)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小計	
合計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最多實習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 人

106 學年度					
學校名稱	醫學生人數				代訓期間 (如：106.8-106.10)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小計	
合計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最多實習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 _____人

◎實習牙醫學生（含 interns 及 clerks）人數統計表

- 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請填寫下表 A）
有短期訓練（1-2 個月）實習牙醫學生（請填下表 B）
未收訓實習牙醫學生（下表免填）

表 A—收訓實習牙醫學生人數統計表

年度	學校名稱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備註 ^{註2}	小計
	合計					

【註】1.本表不含短期訓練者。2.若有收訓國外醫學畢業生或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數據請併入六年級填報並備註欄位加註說明「國外」或「後醫」。3.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表 B—短期訓練實習牙醫學生人數統計表

103 學年度					
學校名稱	醫學生人數				代訓期間 (如：103.8-103.10)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小計	

103 學年度					
學校名稱	醫學生人數				代訓期間 (如：103.8-103.10)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小計	
合計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最多實習牙醫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_____ 人

104 學年度					
學校名稱	醫學生人數				代訓期間 (如：104.8-104.10)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小計	
合計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最多實習牙醫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_____ 人

105 學年度					
學校名稱	醫學生人數				代訓期間 (如：105.8-105.10)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小計	
合計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最多實習牙醫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_____ 人

106 學年度					
學校名稱	醫學生人數				代訓期間 (如：106.8-106.10)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小計	
合計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最多實習牙醫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_____ 人

◎實習中醫學生（含 interns 及 clerks）人數統計表

- 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請填寫下表 A）
有短期訓練（1-2 個月）實習中醫學生（請填下表 B）
未收訓實習中醫學生（下表免填）

表 A—收訓實習中醫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名稱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備註 ^{註2}	小計
	合 計						

【註】1.本表不含短期訓練者。 2.若有收訓國外醫學畢業生或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數據請併入八年級填報並備註欄位加註說明「國外」或「後醫」。3.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表 B—短期訓練實習中醫學生人數統計表

103 學年度						
學校名稱	醫學生人數					代訓期間 (如：103.8-103.10)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小計	
合計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最多實習中醫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 _____ 人

104 學年度						
學校名稱	醫學生人數					代訓期間 (如：104.8-104.10)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小計	
合計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最多實習中醫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 _____ 人

105 學年度						
學校名稱	醫學生人數					代訓期間 (如：105.8-105.10)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小計	
合計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最多實習中醫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 人

106 學年度						
學校名稱	醫學生人數					代訓期間 (如：106.8-106.10)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小計	
合計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最多實習中醫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 _____ 人

III.住院醫師

◎住院醫師訓練資格及人數統計表（統計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專科分類	專科醫師訓練資格				住院醫師人數					小計
	是否具該專科訓練資格	現有容額(人)	訓練計畫主持人		第1年 (R1)	第2年 (R2)	第3年 (R3)	第4年 (R4)	第4年以上(含CR)	
			姓名	職稱						
家庭醫學科	○是 ○否									
內科	○是 ○否									
外科	○是 ○否									
婦產科	○是 ○否									
兒科	○是 ○否									
骨科	○是 ○否									
神經外科	○是 ○否									
整形外科	○是 ○否									
泌尿科	○是 ○否									
耳鼻喉科	○是 ○否									
眼科	○是 ○否									
皮膚科	○是 ○否									
神經科	○是 ○否									
精神科	○是 ○否									
復健科	○是 ○否									
麻醉科	○是 ○否									
放射線診斷科	○是 ○否									
放射線腫瘤科	○是 ○否									
臨床病理科	○是 ○否									
解剖病理科	○是 ○否									
核子醫學科	○是 ○否									
急診醫學科	○是 ○否									
職業醫學科	○是 ○否									
口腔顎面外科	○是 ○否									
口腔病理科	○是 ○否									
齒顎矯正科	○是 ○否									
牙周病科	○是 ○否									
兒童牙科	○是 ○否									
牙髓病科	○是 ○否									
贖復補綴牙科	○是 ○否									
牙體復形科	○是 ○否									

專科分類	專科醫師訓練資格				住院醫師人數					小計
	是否具該專科訓練資格	現有容額(人)	訓練計畫主持人		第1年 (R1)	第2年 (R2)	第3年 (R3)	第4年 (R4)	第4年以上(含CR)	
			姓名	職稱						
家庭牙醫科	○是 ○否									
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	○是 ○否									
合計	1.訓練容額合計共____人 2.貴院共__科具部定專科醫師訓練資格									

【註】住院醫師資格之認定，以正在接受部定專科醫師訓練的醫師為主（不包含次專科訓練）。

第六章、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 103 至 106 學年度藥事實習學生實習情形 (□未收訓或未申請, 下表免填):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實習期間	實習學生數	教師數 ^註	師生比

【註】

1. 教師資格：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專責藥事執業經驗之專任藥師數，且通過實習指導藥師訓練。
2. 師生比=1：(實習學生數/教師數)。
3. 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
4.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03 至 106 學年度醫事放射實習學生實習情形(□未收訓或未申請, 下表免填):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實習期間	實習學生數	教師數 ^註	師生比

【註】

1. 教師資格：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專責醫事放射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放射師數。
2. 師生比=1：(實習學生數/教師數)。
3. 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
4.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03 至 106 學年度醫事檢驗實習學生實習情形(□未收訓或未申請, 下表免填):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實習期間	實習學生數	教師數 ^註	師生比

【註】

1. 教師資格：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專責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檢驗師。
2. 師生比=2：(2*實習學生數/教師數)。
3. 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
4.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03 至 106 學年度牙體技術實習學生實習情形(□未收訓或未申請,下表免填):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實習期間	實習學生數	教師數 ^註	師生比

【註】

- 1.教師資格：具 2 年以上牙體技術執業經驗之專任牙體技術師。
- 2.師生比=1：(實習學生數/教師數)。
- 3.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
- 4.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06 學年度護理實習學生實習情形 (□未收訓，下表免填)

學年度	單位別	學校名稱	實習期間	實習學生數	教師數 ^註	師生比

【註】

- 1.教師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任一者：
 - (1)實習指導老師(學校老師臨床指導護生)：至少應有 1 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護理碩士，或 3 年以上臨床經驗之護理學士。
 - (2)護理臨床教師(臨床護理人員指導實習護生)：須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臨床護理經驗之專任護理師。
- 2.師生比=1：(實習學生數/教師數)。
- 3.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
- 4.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5.護理職類請呈現 106 學年度，其餘資料請現場提供。

附表-106 學年度護理實習指導老師之學經歷 (範例)

職稱	姓名	護理相關最高學歷	部定教職 (職稱)	相關經歷	
				臨床經驗	教學經驗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註】

- 1.臨床經驗係指教學醫院臨床工作經驗。
- 2.教學經驗請填寫實際教學經驗時間。
- 3.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03 至 106 學年度營養實習學生實習情形 (□未收訓或未申請, 下表免填):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實習期間	實習學生數	教師數 ^註	師生比

【註】

- 1.教師資格：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營養執業經驗之專任營養師。
- 2.師生比=1：(實習學生數/教師數)。
- 3.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
- 4.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03 至 106 學年度呼吸治療實習學生實習情形(□未收訓或未申請, 下表免填):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實習期間	實習學生數	教師數 ^註	師生比

【註】

- 1.教師資格：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呼吸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呼吸治療師
- 2.師生比=1：(實習學生數/教師數)。
- 3.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
- 4.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03 至 106 學年度助產實習學生實習情形 (□未收訓或未申請, 下表免填):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實習期間	實習學生數	教師數 ^註	師生比

【註】1.教師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任一者：

- (1)實習指導老師(學校老師臨床指導學生)：至少應有 1 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助產碩士，或 3 年以上臨床經驗之助產或護理學士。
 - (2)助產臨床教師(臨床醫護助產人員指導實習學生)：專任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助產執業經驗之專任助產師；或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產科執業經驗之專任護理師，並有助產師執照，且以助產師執業登記。
- 2.師生比=1：(實習學生數/教師數)。3.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4.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表-106 學年度助產實習指導老師之學經歷 (範例)

職稱	姓名	相關最高學歷	部定教職 (職稱)	相關經歷	
				臨床經驗	教學經驗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註】

- 1.臨床經驗係指教學醫院臨床工作經驗。
- 2.教學經驗請填寫實際教學經驗時間。
- 3.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03 至 106 學年度聽力實習學生實習情形 (□未收訓或未申請, 下表免填):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實習期間	實習學生數	教師數 ^註	師生比

【註】

1. 教師資格：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聽力執業經驗之專任聽力師。
2. 師生比=1：(實習學生數/教師數)。
3. 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
4.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03 至 106 學年度物理治療實習學生實習情形(□未收訓或未申請, 下表免填):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實習期間	實習學生數	教師數 ^註	師生比

【註】

1. 教師資格：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物理治療師
2. 師生比=1：(實習學生數/教師數)。
3. 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
4.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03 至 106 學年度職能治療實習學生實習情形(□未收訓或未申請, 下表免填):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實習期間	實習學生數	教師數 ^註	師生比

【註】

1. 教師資格：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職能治療師
2. 師生比=1：(實習學生數/教師數)。
3. 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
4.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03 至 106 學年度臨床心理實習學生實習情形(□未收訓或未申請, 下表免填):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實習期間	實習學生數	教師數 ^註	師生比

【註】

1. 教師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任一者：
 - (1) 醫院之臨床教師：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臨床心理師執業經驗之專任臨床心理師。
 - (2) 學校所聘之臨床心理教師：需在大學臨床心理學相關系所教授臨床心理學相關課程，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且受醫院聘請提供臨床服務與兼任臨床督導者，其中具博士學位者應具 1 年以上、碩士學位者應具 2

年以上、學士學位者應具 5 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

2.師生比=1:(實習學生數/教師數)。3.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4.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表-106 學年度臨床心理實習指導老師之學經歷(範例)

職稱	姓名	相關最高學歷	部定教職 (職稱)	相關經歷	
				臨床經驗	教學經驗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註】

- 1.臨床經驗係指教學醫院臨床工作經驗。
- 2.教學經驗請填寫實際教學經驗時間。
- 3.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03 至 106 學年度諮商心理實習學生實習情形(□未收訓或未申請,下表免填):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實習期間	實習學生數	教師數 ^註	師生比

【註】

- 1.教師資格：具 2 年以上心理治療臨床執業經驗之專任諮商心理師或精神科專科醫師。
- 2.師生比=1:(實習學生數/教師數)。
- 3.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
- 4.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03 至 106 學年度語言治療實習學生實習情形(□未收訓或未申請,下表免填):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實習期間	實習學生數	教師數 ^註	師生比

【註】

- 1.教師資格：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專任語言治療執業經驗之語言治療師
- 2.師生比=1:(實習學生數/教師數)。
- 3.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
- 4.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以下表單請於評鑑當天提供：

住院醫師名單 (參考範例)

序號	科別	員工姓名	(專科)年資	畢業學校	評鑑期間 ○/○ 是否在院

註：若有其他資料請自行增欄備註說明。

見實習醫學生名單 (參考範例) (職類別：_____)

序號	實習科別	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實習起日	實習訖日	評鑑期間 ○/○ 是否在院

註：若有其他資料請自行增欄備註說明。

其他醫事人員實習學生名單 (參考範例) (職類別：_____)

序號	實習科別	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實習起日	實習訖日	評鑑期間 ○/○ 是否在院

註：若有其他資料請自行增欄備註說明。